

2020-J-17

长沙市不动产登记平台

一、工程立项背景

在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统筹规划下，整个长沙市不动产登记平台设计的三期工程完成全部建设，并验收合格。项目一期完成了不动产登记初期的各项要求。根据国土部文件精神，市政府制定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部署，从2016年9月9日起，在市本级区域以及高新区范围内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。项目二期依据国家、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在一期现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信息化建设，建设功能更完善、数据更安全、监管更到位、服务更便捷的不动产登记体系。项目三期响应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问题。根据部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“不见面审批”以及全面升级微信公众服务平台，为公众提供更加完善的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服务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政府专项资金。

三、建设概况

工程建设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，综合考虑长沙市实际情况与业务需求，对项目进行合理规划，建立科学、便民服务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。

“地楼房立体化管理”的权籍系统：建立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一体化存储的权籍调查数据库，实现不动产单元的“落宗、落地落户”

管理，支撑登记发证系统对权籍调查成果的调用。

图文档一体化审批的登记发证系统：基于楼盘表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，实现“地、楼、房”全要素和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管理，满足登记业务的全流程化办理，实现“以图管不动产”。

数字化的档案管理系统：不动产业务办理过程中所输入或输出的档案资料进行管理，满足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的存量 and 新增档案数字化扫描、存储、管理以及电子化管理。

消除“信息孤岛”的全面共享交互体系：通过数据共享，整合了不动产信息资源，实现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路”。

“互联网+不动产”便民服务：采用移动互联、人脸识别、电子证照、移动支付等新技术，推行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政务服务新模式，增加便民服务事项，使得公众“足不出户，即可办事”。

四、整体设计

长沙市不动产登记项目整体设计分为以下七个层次体系：用户及服务层：面向各级不动产管理机构、信息共享部门、从业主体、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层级；业务应用层：面向各个群体提供具体的信息系统办公及查询应用；应用支撑层：介于应用层与其他底层之间的服务体系，主要为应用系统的运行提供统一的基础服务；数据资源层：由权籍成果数据库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、档案数据库、汇交数据库、公开查询数据库、监管数据库、空间数据库等数据组成提供数据支撑；基础设施层：为平台运行提供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支持；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：包括数据和应用服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，确保不

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，及平台与外部系统交互有效衔接，规范运转；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：含应用、系统、服务、数据等多个方面的安全保障体系，保障数据存储、传输、访问、共享的安全。

五、实施过程

工程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、2018 年 11 月、2018 年 12 月，由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期开发建设完成，现已全部完成项目验收，进入项目运维期。

六、质量、运行情况

该平台满足长沙不动产登记中心建设要求，从 2016 年 12 月至今得到良好检验、达到预期目标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完成业务量总计 3599204 笔（日均 4210 笔），共发证 2416043 本（其中，证书 130.38 万多本，证明 111.21 万多本）；完成收费总计 1.36 亿元，其中登记费 1.04 亿元。

长沙市不动产登记平台近三年来，凭借领先的技术思路，稳定的运行保障，获得湖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奖金奖和各重要媒体的报道（《中国自然资源报》、《湖南卫视》、《湖南日报》以及《长沙晚报》）。